

正本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

编号：SDZX-2026-01

发包人：陕西省水利水电发展中心

编制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陕西省水利水电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编制人”）于2026年5月21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进行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项目简称），并通过2026年4月30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编制人以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大写）为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编制人承担的任务内容：建立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储备项目库；对市级上报的河湖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各河湖基本情况及建设必要性。编制完成《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报告。编制实施方案说明、制作实施方案宣传册，结合水利文化活动、水利厅河湖长制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宣传推广。对2023-2025年实施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依据《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2、提交的成果资料：

- （一）《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报告、附图、附表；
- （二）《2023年度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评估报告》；
- （三）《2024年度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评估报告》；
- （四）《2025年度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评估报告》；
- （五）《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说明》；
- （六）《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宣传册》。

注：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

改文件等)；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性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6) 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4、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2082000.00元）。

5、项目负责人：张燕妮，技术负责人：卜双寅。

6、发包人和编制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编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陕西省水利水电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5.21



编制人：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 号：26105401040005021

地 址：西安市莲湖路 185 号

电 话：029-87329086

传 真：029-87329086

日 期：2026.5.21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采购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指定的负责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编制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合同中项目核准程序规定的部分内容的咨询机构。

1.5 工作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本次项目编制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书面要求。

1.7 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标准等。

1.8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0.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10.2 成交通知书；

1.10.3 响应性文件；

1.10.4 合同条款；

1.10.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10.6 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9.1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11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采购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应尊重编制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编制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编制人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2.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编制人支付项目开展编制工作所需的费用；

2.1.4 发包人需要保护编制人的版权、未经编制人同意，发包人对编制人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2 编制人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编制工作，严格掌握编制内容；

2.2.2 进度计划的提交：编制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

2.2.3 编制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2.2.4 编制人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2.2.5 转包和分包

(1) 编制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 编制人不得将主体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编制人可将任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作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采购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编制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编制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6) 发包人对编制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编制人应安排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编制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编制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编制人有权拒绝。编制人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3) 编制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编制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其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2.7 编制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2.2.8 对于编制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编制人负责。

3.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实际服务周期根据项目建设完成进度及评估工作实际需要据实顺延，直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验收为止。

4. 提交的成果

4.1 主要工作成果

- (一) 《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报告、附图、附表；
- (二) 《2023 年度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评估报告》；
- (三) 《2024 年度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评估报告》；
- (四) 《2025 年度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评估报告》；
- (五) 《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说明》；

(六) 《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宣传册》；

5. 其它服务

5.1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成果；
- (2) 增加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成果初稿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6.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编制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7. 违约与赔偿

7.1 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编制人合同价 1%~3% 的违约金。

7.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 1%~3%。

8. 成果的交付

编制人根据有关成果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约定的交付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成果。

9. 争议与索赔

9.1 争议与索赔：发包人、编制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版权归发包人所有，编制人享有使用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11. 其它

11.1 保险：编制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编制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11.6 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委托、被委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份数由双方协定。